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0）浙0784民初5004号

原告：范某，女，2020年4月出生。

法定代理人：范某甲，女，1987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胡某，男，1996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永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722********451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德标，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靖，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范某与被告胡某抚养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胡某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范某撤回对被告胡某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40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范某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施红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代　书　记　员　　吴敏